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19年5月20日

第5号 (总号: 252)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经济贸易中心的实施意见…………… (1)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

实施意见…………… (15)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

实施意见…………… (24)

### 〔人事任免〕

关于郭沫彪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30)

### 〔大事记〕

昆明市人民政府2019年4月大事记…………… (32)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的实施意见

昆政发〔2019〕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云南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及昆明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的部署，加快建设立足西南、面向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经济贸易中心，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实施意见》（云发〔2015〕21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实施纲要（2017—2030）〉的通知》（昆发〔2017〕22号）有关要求，结合昆明市经济发展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以共同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为引领，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打造多元合作新平台，完善对外交流新机制，培育产业竞争新优势，全面提升区域经济实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将昆明建设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商贸要素高度聚合、经贸环境开放宽松、服务业高度发达、跨国公司数量众多的区域性国际经济贸易中心，为加快建设立足西南、面向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人均GDP达到1.4万美元。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2%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60%。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能力显著提高，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0%以上，达3300亿元。流通基础更加扎实，现代化物流网络更加完善，物流效率进一步提高，物流货运周转量年均增长10%以上，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下降到

20%以下。外贸进出口产业基础不断夯实，进出口商品结构不断优化，贸易总量规模不断扩大，进出口贸易总额年均增长 10%以上，外贸依存度达 20%以上。区域经贸合作取得实效，对外投资项目累计达 250 个以上，对外投资达到 5 亿美元以上，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额年均增长 9%，达 8 亿美元以上。利用外资规模不断扩大，累计突破 30 亿美元。在昆明企业总部达到 220 家以上，培育税收千万元楼宇 30 幢以上、税收亿元楼宇 20 幢以上。

到 2025 年，要素资源聚集、辐射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建成联通内外的现代流通体系，商贸业繁荣发达。培育形成一批自主品牌、高附加值、高效益的出口产品，外贸综合效益明显提升，服务业扩大开放取得明显成效。人均 GDP 达到 2 万美元；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65%；健康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25%以上。对外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在重点领域、重点市场取得新突破，外商投资环境更加完善，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全面提高。各项预期指标：对外贸易、对外投资、外来投资年均增长分别达到 10%、12%、10%以上；外贸依存度达 25%以上。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进驻数（含境内、境外）达 103 个以上。

到 2030 年，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人均 GDP 达到 2.8 万美元。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70%。商贸主体向高端化、多元化格局发展，开放、规范、诚信、安全的商贸发展环境全面形成，商业流通便利化、现代化、国际化水平全面提升。总部经济聚集程度在我国西部城市中名列前茅，外商直接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超过 15%，世界 500 强企业进驻数达到 143 家。对外贸易持续增长，外贸依存度达 30%，健康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30%以上；在南亚、东南亚贸易网络中的枢纽地位大幅提升，基本建成区域性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 三、主要任务

#### （一）全力打造经济增长极、增长带

按照“两核、一极、六廊”战略，加快推进内外经济通道建设，形成引领滇中、带动全省、联动西南、服务周边的对外开放新格局。

两核。即老城区和呈贡新区，增强金融商务、文化创意、旅游会展、科技研发、信息服务、国际交流等服务功能，把老城区和呈贡新区建设成为我市区域性国际经济贸易中心的核心区。

一极。即滇中新区，按照“省级决策领导、新区独立建制、市区融合发展”的原则，构建与滇中新区合理分工、深度融合、协同发展的格局，把滇中新区建设成为我市区域性国际经济贸易中心的重要经济增长极。

六廊。对内加快六条走廊建设，一是昆明主城—瑞丽/腾冲经济走廊，联接滇西、延伸至境外。二是昆明—西双版纳（磨憨）经济走廊，联接滇中滇南、延伸至境外，对接中国—中南半岛

经济走廊。三是昆明—红河（河口）/文山经济走廊，一路联接滇东南、延伸至境外；一路联通北部湾和珠三角地区。四是昆明—昭通经济走廊，联通成渝地区及长江经济带。五是昆明—曲靖经济走廊，联通长江经济带。六是昆明—攀枝花经济走廊，联接川南地区。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滇中新区经济发展部

## （二）着力推动功能模块要素聚集

1. 区域性国际商贸中心。完善商业网点布局，合理规划建设城市商业综合体，重点推进东风广场片区、巫家坝片区、呈贡新区商业综合体建设，引入高端商业品牌和南亚、东南亚地区特色品牌，打造国际购物消费核心区，形成西南和南亚、东南亚地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消费中心。加快打造一批风貌独特、功能完善、特点鲜明的特色商业街区 and 餐饮美食街区，建设具有南亚、东南亚特色的主题街区，推进旅游景区民族产品和美食街区建设，推动商业、旅游、文化融合发展。坚持片区开发与市场疏解相结合，持续推动主城区商品批发市场向外疏解工作；推动批发市场做大做强，着力推动以俊发螺蛳湾国际商贸城、昆明鑫东盟酒店用品市场为重点的市场采购贸易新业态发展，加快现有辐射性和外向性强的批发市场和商品交易中心提档升级，新培育一批交易主体组织化、交易方式现代化、交易商品标准化、功能配套多元化的内外贸一体化商品交易市场。健全商品与要素市场，推动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糖、粮食、木材、矿产品等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推进建设花卉、果蔬、玉石珠宝、咖啡、中药材、水产品、茶叶等商品交易市场，打造天然橡胶、三七、有色金属等一批具有辐射带动和定价影响力的专业市场交易平台，提升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服务周边区域的辐射力。鼓励发展总部经济，加快形成以滇中城市经济圈为核心，联动周边，服务南亚东南亚的总部经济发展格局。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滇中新区经济发展部

2. 区域性国际物流中心。着眼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目标，完善交通基础条件和产业布局，加快推进物流园区、物流通道、重点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建设，构筑“3 枢纽 5 通道 6 基地 1 平台”的昆明国际物流体系（3 个枢纽：国家陆港型物流枢纽、国家空港型物流枢纽、国家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5 条国际物流通道：中越泛亚铁路东线及昆明—河口—河内—海防跨境物流

通道、中老泰泛亚铁路中线和昆明—磨憨—万象—曼谷高速公路及澜沧江—湄公河航道跨境物流通道、中缅昆明—瑞丽—曼德勒—皎漂支线跨境物流通道、中缅昆明—清水河—曼德勒—皎漂支线跨境物流通道、中缅印泛亚铁路西线和昆明—猴桥—密支那—曼德勒—皎漂高速公路及昆明—猴桥—密支那—雷多跨境物流通道；6大国际物流基地：安宁桃花村智慧物流基地、晋宁腾俊国际陆港物流基地、呈贡王家营铁路集装箱物流基地、空港宝象临空产业园国际物流基地、阳宗云铝次区域物流基地、嵩明杨林—寻甸天生桥物流基地；1平台：建设包括跨境多运输方式、跨境电商、跨境物流金融等的昆明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加快推进“昆明—东南亚、长江经济带、广西北部湾‘一心三支’点轴辐射型”集装箱公铁海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和面向南亚东南亚的“一核、三轴、多节点”国际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着力在花卉、果蔬、肉类、水产品、海产品、药品等流通领域发展跨境冷链物流。支持建设保税物流中心、保税仓库，依托省内航空口岸，构建以国际邮政、快递包裹为主的跨境航空运输体系，依托保税区、保税中心及海外仓，建立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提供仓储、分拨、物流金融等配套设施和服务，打造完整产业链和生态圈。建立基于物联网应用基础上的智能物流系统，推动与周边国家大型物流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实现物流的多式联运、快速传递和通关，提升昆明地区国际物流水平。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滇中新区经济发展部

3. 区域性电子商务中心。着力提升传统市场应用电子商务水平，支持市场主体利用第三方平台，通过开设网店、建设“特色馆”等方式开展电子商务业务。支持教育、会展、咨询、广告、餐饮、娱乐等服务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支持本土电子商务平台发展壮大。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推进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实现国家级贫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全覆盖。加大地理标志产品线上线下宣传和销售力度，鼓励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一县一品”，促进品牌农产品“走出去”。完善电子商务生态链，强化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创新创业孵化功能，加快构建与电子商务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大对顺丰、菜鸟、“四通一达”等快递物流企业的招引力度，推动电商快递物流集聚中心建设。实施“互联网+外贸”行动计划，加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公共海外仓，完善跨境电商服务体系，不断扩大跨境电子商务主体队伍，把我市打造成为网上丝绸之路重要节点城市。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4. 区域性国际会展中心。加强对全市会展产业发展进行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整合区域内会展场馆资源，建立现代会展产业资产管理运营体系，形成以区域性会展为基础、国家级和国际性会展为龙头的会展产业发展格局。加强会展品牌建设，以中国—南亚博览会、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昆明国际旅游交易会和中国·昆明国际农业博览会等品牌会展为引领，做大做强标志性品牌展会及会议项目。支持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地方特色产业举办特色商品展，打造具有昆明民族文化特色展演展示品牌，带动民族产业和民族经济发展。推进产业联动发展，形成“以会展带产业，以产业促会展”的良性互动发展模式。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会展企业或机构落户昆明，参与市场竞争；鼓励会展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控股、参股、联合等形式组建会展集团，抱团发展，打造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会展领军企业。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会展业机构组织和会展企业、国际展览业组织、会展跨国公司的交流合作，把昆明市建设成为区域性国际会展之都和会议目的地城市。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滇中新区经济发展部

### （三）推进国际国内产能合作

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打好工业经济攻坚战，以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承接产业转移为路径，做大总量、优化结构，突出重点、全面转型，确保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不变价）14%，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比提高到20%。鼓励我市优势企业、富余产能行业到南亚东南亚国家投资，融入全球供应链与价值链，加强国际国内产能合作。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坚持开放型、创新型和高端化、信息化、绿色化的产业发展道路，改造提升化工、冶金、非烟轻工、烟草及配套等四个传统优势产业；组织实施100项重点技改项目，重点抓好昆钢、中铝昆铜、云铝深加工等重大项目实施；支持冶金产业提高深加工能力，促进稀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做大做强，提高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的竞争力，推动我市传统优势产业开放发展。2020年，化工业产业总产值达到95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22.6%；冶金产业总产值达到7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3.3%；非烟轻工业总产值达到55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13.3%；烟草及配套产业产值达到5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4%。

积极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着力推进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电子信息制造业等重点新兴产业发展。以中药、民族药、基因工程、新型疫苗等为重点，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做优做深；着力推进新能源汽车、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等产业发展，促进高端装备产业做高做新；加快建设外向型产业基地和进出口商品生产加工基地。2020年，先进装备制造业总产值达到5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28%以上；生物医药产业总产值达到500亿元，年均增长19%以上；新材料产业总产值达到55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14.5%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总产值达到3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31%以上。大力培育发展大健康、大旅游、大文创、大数据等新兴优势主导产业，2020年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700亿元以上；旅游业总收入力争达到1400亿元，年均增长15%左右；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达到45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18%左右；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22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29%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大健康办、市文产办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滇中新区经济发展部

着力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坚持在国家和省级合作框架下，建立“政府引导、央企省企引领、民企破题、抱团出海”的新模式，鼓励我市企业参与省级跨境经济合作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和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在省级3个跨境经济合作区、5个边境经济合作区内建设昆明海外市场拓展基地，探索建立原料、市场、能源“三头在外”的产业园区。以省级境外园区为重点，多种形式参与基础设施、资源能源、园区开发等投资建设，围绕电力、装备制造、冶金、化工、建材、轻工及物流等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点产能合作项目，扶持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的骨干企业，在南亚、东南亚每个国家因地制宜建成1个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国家国际产能合作示范园区。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外办、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大健康办、市文产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滇中新区经济发展部

#### **（四）培育贸易竞争新优势**

完善对外贸易布局，实施“云品工程”，促进对外贸易从单一贸易形式向综合多元贸易转变，从地区性发展向带动区域发展转变，实现一般贸易和加工贸易协调发展，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相互促进，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1. 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着眼提升我市对外贸易核心竞争力，重点“构建三大体系、建设五大中心、搭建二大平台、打造六大产业集聚区”，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以物易物、替代种植、对外工程承包、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境外分拨中心、服务外包、枢纽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积极扩大进出口，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培育竞争新优势。

2. 扩大进出口贸易规模。着眼“做大总量、提升质量”，推进高新技术产品、高原特色农产品和机电、生物制药、磷化工、有色金属等传统优势产品出口；扩大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机床、工程机械、成套设备、节能环保产品出口；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培育一批具有全球资源整合能力的跨国企业。积极拓宽进口渠道，扩大优质农产品和重要资源性产品、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稳定石油、天然气、金属矿砂、硫磺等资源能源产品进口；积极培育中高端消费新增长点，推动消费品进口；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10%以上的目标。

3. 大力发展加工贸易。着眼将昆明建设成为全国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区，积极创新加工贸易发展模式，引导加工贸易逐步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集中。发挥昆明综合保税区政策功能优势，吸引知名跨国公司设立国际采购分拨配送中心。鼓励本土加工贸易企业延伸产业链、增值链，推进加工贸易体系向本地增值、本地配套、本地企业为主体的方向转变，重点支持昆明综合保税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滇池旅游度假区加强项目引进、承接产业转移，发展加工贸易。鼓励企业依托重点边境口岸探索境外加工贸易体系建设；支持传统加工贸易企业开展技术改造，优化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提高产业层次和配套能力。

4. 扩大服务贸易开放领域。按照“集聚发展、错位竞争、品质提升”的思路，打造全市“三园三区三基地”服务外包发展格局（“三园”：云南软件园、昆明科技创新园、金鼎科技园；“三区”：王家营国际物流园区、空港国际物流园区、经开区新兴产业孵化区；“三基地”：国际生态数码基地、昆明信息产业基地、国家软件人才国际培训（昆明）基地）。推进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继续发挥旅游、运输、建筑等重点服务贸易领域优势，做大做强文化、教育、传媒、中医药等传统服务贸易，积极培育通信、金融、信息等高附加值服务贸易。鼓励外资投向服务外包产业，培育重点服务外包企业，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推动我国产品技术、数字电视技术等服务行业技术标准在南亚东南亚国家的推广应用。着力推动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争创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市大健康办、市文产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 （五）积极利用外来投资

积极拓展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渠道，优化利用外资的行业、来源和分布结构，提升利用外资的质量和层次，打造新的外向型产业集群，增强利用外资对全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拉动作用。

1. 大力改善投资环境。积极推动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对外资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创新涉外管理体制机制，简化外商投资项目程序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管理程序。推动建立并完善利用外资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加强外资管理部门联动和数据共享，提升外商投资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大外商投资企业享有准入后国民待遇保障力度，努力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2. 着力引进外资和外资机构。积极推广复制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经验，着力构建更高层次吸引外资新格局。突出面向港、澳、台，东南亚、日、韩及欧美等传统吸引外资的发达国家（地区）招商引资。积极拓展招商引资的渠道和领域，创新华侨招商、商会招商、跨境招商等引资方式。瞄准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企 500 强和行业龙头企业，依托“央企入滇、民企入滇”等，着力引进一批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落户昆明，不断提高招商引资的质量和水平。以园区为主战场，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区中园、一区多园等建设运营，着力引进有产业带动作用的外资机构。鼓励跨国公司在昆设立总部及研发、采购、运营和培训中心，逐步发展上中下游配套的产业聚集和人才汇聚。

3. 着力引导外资投向。围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放开外商投资领域，鼓励外资进入大健康、大文创、大旅游、大数据产业，放开育幼养老、建筑设计、会计审计、电子商务等服务业领域和教育、医疗等社会服务领域以及城镇供排水、供气和资源化利用、资源综合利用、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等公共事业领域的外资准入限制。依托有色金属、化工、烟草和非烟轻工等重点行业现有龙头企业，吸引国内外有关产业配套企业投资和集聚发展，提高行业竞争力。突出先进制造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产业链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等方面的招商引资，重点引进重大项目和关键技术。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大健康办、市文产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 (六) 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

扩大开放领域，优化对外投资环境，培育核心企业和品牌，加快走出去步伐，促进全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

1. 加快对外投资合作步伐。大力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重点培育和扶持企业面向南亚东南亚地区开展冶金加工、矿产资源开发、建筑设计、水电、农业合作、商贸服务、金融和文化等投资合作。鼓励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企业到境外投资，开展境外装配生产，建立海外营销服务中心和技术服务中心。鼓励产能、技术成熟的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等重化工产业到周边国家投资设厂，推动国际产能和投资合作产业协同发展。支持我市有实力、有意愿的企业在沿边地区探索建立原料、市场、能源“三在外”的产业园区，在条件成熟的国家和地区建立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积极争取国家以“工程换资源”方式获得的资源开发项目交由我市有关行业优势企业进行开发。推动比较优势产业和文化、教育、科技等产业开拓国际市场，培育一批昆明自己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中型跨国公司。

2. 积极拓展对外经济合作领域。积极开展对外工程承包和外派劳务，扩大对外承包工程规模，支持具有比较优势的水电、公路、桥梁、房建、冶金、机械制造等行业的企业以带资承包、EPC、BOT等方式到境外承揽工程和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带动我市成套设备、材料和服务出口。鼓励企业自担风险到各国各地区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项目。支持企业与有关国家（地区）开展能源矿产、农业开发、海洋资源等方面合作。依托南亚东南亚等地区能源、资源和市场，鼓励昆明有条件的企业以多种形式参与基础设施、资源能源、园区开发等投资建设，围绕电力、装备制造、冶金、化工、建材、轻工、物流等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点产能合作项目。

3. 建立健全“走出去”服务体系。立足昆明区位优势，在南亚、东南亚国家筹建昆明驻外商务代表处；完善国际商事仲裁服务中心功能；依托国家商务部驻昆专门机构，帮助减少各种贸易壁垒。建立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国别和重点行业数据库，收集贸易、投资、承包工程等方面的信息，为企业提供信息和服务。加强对外投资和工程承包信息、法律、融资、保险等服务，积极稳妥地通过各种力量帮助我市企业开展“走出去”业务。建立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和劳务输出信息管理系统，研究实施外派劳务管理措施，对在毗邻国家承包的重大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在物资和人员出入境上给予便利。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文产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市金融办、市外办、市大健康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 （七）加快开放合作功能平台建设

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引领、深化与周边国家的交流合作，加强开放合作功能平台建设，为区域性国际经济贸易中心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平台保障。

1. 加快会展平台建设。着眼把昆明打造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会展中心，重点培育以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为核心的三个半岛会展核心功能区，以昆明国际会展中心为核心的区域专业会展集聚区。以“中国—南亚博览会”“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昆明国际旅游交易会”“中国·昆明国际农业博览会”等品牌会展为引领，做大做强现有会展品牌，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依托昆明特色和优势产业，在每个重点产业领域内，策划举办或扶持培育1—2个有关专业展览或高端会议及论坛。支持各县（市）区分别精心打造1—2个在国内外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民族节庆和地方特色文化活动品牌。积极申办3—5个全国性品牌会展，引进省外、境外优质会展落地昆明，带动和促进昆明会展品牌化发展，把昆明市建设成为区域性国际会展之都和会议目的地城市。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2. 加快“一区两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昆明综合保税区（区块二）、昆明高新保税物流中心（B型）、腾俊国际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完善产业功能配套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区内区外区域联动，优化企业投资环境，积极承接东部地区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加快发展保税仓储、采购、分销、配送、中转等保税物流业务，拓展保税货物的展示、研发、检测、租赁、期货交割等新型业务。扎实做好企业入驻、管理和服务，把昆明综合保税区建设成为云南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战略性公共服务平台。依托高新保税仓库和腾俊物流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成为面向东盟国际市场及中国西部地区规模最大、规格最高，集海关、商检、工商、税务、金融、电子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复合型国际保税物流园区。

牵头单位：昆明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3. 加快推进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以“两平台、六体系”为核心（“两平台”：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跨境电子商务多元化产业园区；“六体系”：跨境电子商务一体化监管体系、跨境电子商务智慧物流体系、跨境电子商务信用体系、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体系、跨境电子商务风险防范体系、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深入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体制机制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系统构建跨境电子商务新体系，将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成为培育外贸新动能、构建国际合作新平台的重要载体，使之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跨境电子商务辐射中心。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昆明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4. 加快推进外向型园区建设。推动高新区、经开区向高端发展，促进主城区工业园区转型发展，引导一批省级工业园区错位发展。着力加强外向型园区建设，经开区重点发展机电、物流设备、生物制药等产品出口加工，利用出口加工区的保税条件，发展两头在外的来料及进料加工贸易。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啤酒、机械设备等出口加工。五华、官渡、安宁、海口工业园区等结合园区产业定位积极发展出口加工。争取在滇中新区设立中印、中孟、中新、中缅等产业园，发展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的加工直销。加快空港经济区建设，组织申报国家级空港经济示范区。加快推进国家（花卉）出口转型基地、国家（蔬菜）出口转型基地、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外办

5. 加快推进枢纽平台建设。配合推进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二期工程建设，不断扩大昆明航线网络覆盖。依托滇中新区、空港经济区和昆明综合保税区申报建设临空产业示范区，推动发展临空产业。在积极争取昆明铁路口岸临时开放的基础上，适时争取国家正式批准设立昆明铁路口岸。依托昆明机场口岸、铁路口岸适时组织申报增设汽车、水果、粮食、药品等进出口指定口岸。积极落实长江经济带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配合推进云南电子口岸大通关服务平台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建设和应用，推动昆明与沿边、沿海城市港口的通关协作，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完善国际货运班列支持政策，以中欧（昆蓉欧）班列、中越班列、中亚铁海联运货

运班列为基础，积极争取将昆明打造为公铁、铁海等多式联运、服务全省、面向国际国内的统一班列平台。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昆明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滇中新区经济发展部

## （八）深化国内区域合作

全面发挥昆明市在多区域合作中的优势，强化对内开放，加大区域合作力度，提升昆明在国内区域合作中的地位与作用，积极融入各区域协调发展，为建设区域性国际经济贸易中心构建区域合作新格局。

加强与省外城市的合作。加强与其他省市区的合作，进一步拓展合作区域，提升合作层次，加强资本引进、渠道建设、市场对接，实现互促共进、共同发展。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发达地区合作。主动承接产业转移，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以承接优势特色产业延伸配套加工项目、大型装备制造项目、劳动和资金密集型项目、高新技术项目为主攻方向，培植新产业，进一步做大经济总量。加强与京津冀地区产业协作和项目对接，引入首都科技创新资源，推进互利互惠、共赢发展。加强与重庆、成都、西安等城市的合作。打造“菱形”经济合作区，借力成渝经济区打造经济大通道，通过加速打造内陆水运码头，借道重庆加强与内陆省份经贸往来与合作，降低优势产品运输成本；积极配合省推进境外通道、产业基地等建设，使成渝经济区及其他内陆省份借道昆明，共同谋求更紧密的跨境贸易与合作。加强与贵阳、南宁的合作，打造“三角形”经济合作区，依托沪昆高铁、云桂铁路、广昆和衡昆高速公路、西江航道，构建昆明—文山—北部湾经济带，推动与泛珠三角区域的全面合作。推进川滇黔市州加强合作。加快推进渝昆铁路、南昆铁路等一批区域性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钢铁、矿业、机械制造、能源、烟草、生物制药等重大产业发展合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区域性现代物流市场。

加强与省内区域合作。加快推进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建设。充分发挥在滇中城市经济圈的“中央处理器”功能，主动加强与曲靖、玉溪、楚雄、红河等州市重大规划的衔接协调，打破行政体制障碍，合力推进以交通为重点的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市场体系、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城乡建设、生态环保六个一体化建设，促进昆明与曲靖、玉溪、楚雄、红河“五城联动”发展，逐步形成“昆明服务+周边制造”模式，提升昆明的辐射带动能力，把滇中城市经济圈建设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区域性国际经济贸易中心的核心区。加快与滇中新区融合发展，按照“省级决策领导、新区独立建制、市区融合发展”的原则，构建与滇中新区合理分工、深度融合、协

同发展的格局，把滇中新区建设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区域性经济贸易中心的重要经济增长点。加强与省内沿边州市合作。以实现资源共享、政策共享为目标，以昆明—曼谷，昆明—河内，昆明—仰光等国际公路为链接，加强与文山、西双版纳、德宏、保山等沿边州市的合作，积极参与边境合作区建设，借助全省 16 个一类口岸、7 个二类口岸，推进边境贸易合作，实现昆明与沿边试验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的互联互通。加强与省内其他州市的合作，积极建立昆明生物产业、矿产资源开发业的基础原料基地。依托跨境铁路、公路、水运等重要通道，加强与个旧、开远、蒙自、玉溪、普洱、景洪、红河、楚雄、大理等州市的合作，打通昆明通往南亚东南亚的国际大通道，完善通道沿线产业布局，共同构建各具特色、相互促进的对外经济走廊。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昆明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 **（九）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适应对外开放不断深化形势，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健全有利于开放合作、共赢发展并契合周边实际、与国际贸易投资规划相应的体制机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部门联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保护知识产权，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创造良好市场环境，维护正常市场秩序。规范行政审批，建立精简高效的行政审批制度，开展国际营商规则合作对接，推进管理制度、商事规划与国际接轨。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市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昆明市区域性国际经济贸易中心建设领导机构，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参加的经济贸易中心建设协调议事机制，研究制定经济贸易中心建设具体措施，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区域性国际经济贸易中心目标管理责任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要发挥优势、找准定位，认真研究本地区在区域性国际经济贸易中心建设中的突破口、着力点，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创造性开展工作，统筹推进区域性国际经济贸易中心建设。

## **(二) 完善体制机制**

深度融入国家和省级与境外国家（地区）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推动建立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经贸（产能）合作机制。定期与周边城市协商研究合作事项，建立完善高效的区域合作推进机制和跨区域常态协调机制。构建适合产业发展特点和需要的投融资支撑体系；完善投融资支持的配套财政支持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城市管理等方面的政策制度，为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经济贸易中心提供支持。

## **(三) 加强人才培养**

推动建立一支与区域性国际经济贸易中心建设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和干部队伍。健全市场化、社会化人才管理服务体系，搭建快捷高效的人才交流平台，推进人才资源服务产业园和国际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着力培养与开放型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各类人才。着力推动小语种专业人才建设，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经济运行规则、熟悉当地法律法规、能够熟练运用当地语言的外向型、复合型人才。加强领导干部培训，加大干部国内外交流学习力度，造就一支适应国际市场竞争需要的国际化、复合型领导干部队伍。

## **(四) 扩大舆论宣传**

加大对建设区域性国际经济贸易中心的宣传报道力度，研究制定宣传方案，策划一批报道主题，针对国内外具体受众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形成声势，振奋精神，凝聚人心。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广播、报刊等媒体的社会影响力，积极宣传区域性国际经济贸易中心建设取得的成果，着力营造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和支持区域性国际经济贸易中心建设的良好氛围。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2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

昆政办〔2019〕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国办发〔2017〕5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12号）精神，大力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切实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老龄工作决策部署，从我市实际出发，立足老年人法定权益保障和服务需求，围绕大健康建设总体规划，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保障基本，突出重点、改革创新，提质增效、注重衔接，精准施策的原则，进一步整合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机制、加强城乡统筹、扩大社会参与、加强市场运作、创新老年人照顾服务方式，在保障特定老年人群托底服务的基础上，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提升服务质量和专业化水平，不断满足广大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到2020年，建成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照顾服务保障体系；建立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结合的多层次照顾服务养老体系；培育以政府主导、规划为基础、社会力量和全民积极参与的老年人照顾服务市场体系。基本达到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90%以上街道开展日间照料服务，90%以上城市社区开展助餐服务，60%以上的农村社区有养老服务设施和站点，不断提升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全面推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 二、重点任务

#### （一）提升老年人社会保障水平

1. 健全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全面建立针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并做好与长期护理保险的衔接。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积极推进老年人综合补贴试点改革工作，试点县区可结合实际，确定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情况逐步提高 80 周岁以上高龄津（补）贴标准。养老护理或服务补贴可以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支持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3. 推进城乡养老服务均等化。加强城乡养老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统筹，把卫生与健康资源更多引向基层、引向农村，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加强政策支持，加快推进主城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努力打造城市养老“15 分钟服务圈”，积极推行老年人服务“同城同待遇”，在交通出行、文体休闲、卫生保健、商业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等方面，取得昆明市居住证老年人享受本地居民同等优待，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拓展同等优待事项范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民族宗教委、市文化旅游局）

## （二）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

4. 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政策体系。研究出台《昆明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通过立法形式明确划分各部门职责。建立健全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和养老服务体系，加大老龄事业发展经费投入。保障老年人在家庭赡养与抚养、社会保障与优待、社会服务与宜居建设等方面的权益。落实农村老年人可以不承担兴办公益事业筹劳义务政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

5. 加大老年人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力度。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要科学设置基层法律援助站点，重点满足好孤寡、残疾、失能半失能、高龄、留守以及空巢老人的法律援助需求，并定期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老年大学（学校）等老年人集中地开展上门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对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要优先受理、优先审查和优先指派，进一步推动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降低法律援助门槛，优先将赡养纠纷、婚姻、财产继承分配、医疗、消费维

权等老年人常见法律问题列为援助事项,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度放宽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和受案范围。老年人为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恤金、养老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医疗费等向人民法院起诉,交纳诉讼费用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免收、减收或者缓收诉讼费用。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6. 严厉打击针对老年人的各类欺诈行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应当定期组织乡镇(街道)、城乡社区开展老年人预防诈骗知识宣传等活动,及时制止和打击针对老年人的恶意推销保健品、食品、药品、器材等行为。金融机构对办理转账、汇款业务或者购买金融产品等业务的老年人,应当提示相应风险。公安、市场监管、金融监管、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应当依法查处针对老年人的传销、诈骗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受理老年人的报警、控告、检举,建立非法企业黑名单公告制度,保障老年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健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广播电视局、文化旅游局、市金融办,团市委、市妇联)

### (三) 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7. 完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推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将养老设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集中设置、综合利用。积极在城市社区及部分乡镇建设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在农村社区及部分城郊结合部社区以老年协会为基础发展互助养老服务站(点),从生活照料、护理康复、精神关怀等方面提升能力,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就餐、托养、健康、休闲和上门照护等服务,并协助做好老年人信息登记、身体状况评估等工作。按照“谁投资、谁管理、谁收益”的原则,切实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条件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应当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其他服务中心可采取社区社会组织备案方式进行登记管理。加强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人才扶持政策和培养,社区和居家养老中心(站)在运营中,人员配置及岗位开发需按照现行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就业援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每年每个社区和居家养老中心(站),给予不低于2.4万元的运营经费补助,解决有人办事、有钱办事问题。具体补助资金、补助方式按《昆明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昆明市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实施意见》(昆老办〔2016〕29号)相关规定执行。到2020年,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养老服务设施和站点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强化居家养老服务多元供给。鼓励企事业单位养老设施向社会开放。鼓励社会组织、居民家庭等利用空闲房屋建立社区托老所，开办以生活互助、文化娱乐等为主的互助点，为老年人提供日常托管服务。鼓励养老机构将充裕的养老床位提供给需要短期入住的老年人，支持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和有关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临时或短期托养照顾服务，为照顾老年人的家庭提供“喘息式”服务。改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结构，努力实现服务供给与老年人需求的精准对接，积极培育发展基层为老服务组织，鼓励社会组织、家政、物业等企业、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上门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医、助洁、助购等服务。加强城乡社区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鼓励邻里互助养老和老年人之间的互助服务，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为高龄、独居、空巢老年人提供家庭互助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9. 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支持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改善设施条件并向社会开放，提高运营效益，增强护理功能，在功能上向区域养老服务综合体转变。充分利用农村各类闲置房屋资源，整合农村党建活动室、卫生室、农家书屋等资源，依托村“两委”和农村基层老年协会，组织好老人结对子、守望相助，大力发展以爱心食堂、互助养老为重点的农村养老服务。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关爱农村老年人志愿服务活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大力推广实施三体一式一型的“311”医养结合工作模式(针对机构养老的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的共同体工作模式，针对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的协作体工作模式，针对社区养老的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养老机构+医院的“1+1+X”联合体工作模式，针对居家养老的家庭医生团队+居家养老的嵌入式工作模式，针对发展健康产业的医疗服务+休闲养生+健康养老的候鸟式复合型工作模式。

10. 增强医疗机构的养老服务能力。建立健全与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相适应的，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建成一批兼具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质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或养老机构（以下统称医养结合机构），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站和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的能力。建成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骨干、二级以上医院为支撑的服务网络。建立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服务机制。到2020年，实现90%以上的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95%以上的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11. 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支持养老机构拓展提高基本医疗服务的能力，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类医院、临终关怀机构等，条件有限的养老机构可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规定纳入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具备康复护理条件的，可作为医院收治老年人的后期康复护理场所。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依法依规开展医疗卫生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12. 加强专业护理照顾机构建设。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统筹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加大政府投入、资助力度，加强社会所急需的大型护理院、医护型养老机构建设，重点加强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建设。医疗资源丰富的地区可积极稳妥地将部分公立医院转为康复、老年护理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大力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护理院、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等专业的护理照顾机构。到 2020 年，全市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比例达 35%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医保局）

13. 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工作。加快省内、省际基本医疗保险互联互通，打通异地养老就医结算渠道，推进参保地和就医地之间进行点对点的联网结算，基本实现符合转诊规定的老年人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健全养老机构的医疗保险结算机制，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可按照规定纳入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结算范围。（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4. 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县区积极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专业运作、责任共担的机制，探索建立以社会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为长期失能人员特别是失能老年人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资金或服务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参与长期护理保险工作，鼓励开发适销对路的保险产品和服务，发展与长期护理社会保险相衔接的商业护理保险，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长期护理保障需求。厘清医疗护理和长期照护的关系，做好医疗护理和长期照护的有机衔接，建立健全长期照护项目内涵、服务标准以及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和体制机制。2019 年在部分条件成熟的县区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5. 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康复、护理、养老服务领域，通过放宽大型设备配置、放宽准入条件等措施，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以及老年康复、

老年护理等专业医疗机构。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采取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支队）

16. 提升基层健康养老服务功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建立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制度，为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加强老年人健康指标监测和信息管理。每年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一次健康管理服务，开展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健康教育指导。重点开展一批针对不同地区、不同年龄段、不同层次的老年人群体的老年精神关爱项目。定期对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空巢、失能、失智和失独等重点老年人群开展心理关爱服务。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合作，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提供保健咨询、慢性病管理和中医药保健等服务。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相关医疗服务、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的能力。到 2020 年，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70% 以上，并逐步实现老年人医疗健康信息系统与养老护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 （五）推进老年人友好环境建设

17. 培育敬老爱老的社会风气。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倡导积极老龄观，大力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深入开展和不断创新各类尊老、敬老、孝老社会活动，将养老、孝老、敬老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宣传力度、创新教育方式，使之成为每一个社会成员的价值准则和行为规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

18. 加强推进老年宜居社区建设。引导、支持老年宜居住宅的开发，推进社区无障碍建设和社区适老化改造，不断改善老年人居家养老环境。城市总体规划、县域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必须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查审批时，应按照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养老设施专项规划等上位法定规划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新建、改（扩）建住宅项目（不含列入政府计划的保障性住房项目），住宅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要按不低于住宅建筑面积 0.3% 的比例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每处建筑面积不低于 150 平方米），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在

未建有养老服务设施的老城区和老旧小区，要采取购买、置换、租赁等方式补充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条件成熟的老旧小区通过加装无障碍坡道、加装外挂电梯、卫生间加装扶手等完成适老化改造。到 2020 年，新建公共设施和养老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达标率达到 100%，60%以上城市社区、40%以上农村社区达到老年宜居社区基本条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9. 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出行便利服务。有条件的公共交通场所、站点和公共交通工具要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加快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在醒目位置设置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重点人群服务标志，开辟候乘专区或专座，为无人陪同、行动不便等有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20. 开展老年人照顾服务技能培训。鼓励有关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每年面向老年人及其亲属开设一定学时的老年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鼓励、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设置养老服务有关专业或者培训项目，在养老机构设立实习基地，培养养老服务有关专业人才。（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 （六）满足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

21. 加大老年文体产品的供给。各级公共文化体育机构根据当地实际，每年组织开展针对老年人的文体活动不少于 2 次。老年人应免费进入公共的图书馆、文化馆、群艺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档案馆、纪念馆等，免费进入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园、旅游景区（点）。引导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开设老年阅览区域，提供大字阅读设备、触屏读报系统等。充分发挥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优势，利用公共数字文化项目和资源，为老年人提供数字阅读、文化娱乐、公共信息和技能培训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22. 加快老年人活动场所建设。加强老年人开展文体娱乐、精神慰藉、互帮互助等活动的场地建设，提倡乡镇（街道）、城乡社区落实老年人学习场所，提供适合老年人的学习资源。鼓励和支持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机构、为老服务机构和组织因地制宜配备适合老年人的文体器材。到 2020 年，村（社区）老年文体活动场所建有率达到 85%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老干部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23. 大力发展老年教育事业。针对老年教育供需矛盾突出问题，推动具有有关学科的院校开发老年教育课程，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教学资源及教育服务。支持社会

力量兴办老年电视（互联网）大学，完善老年人社区学习网络，为广大老年人学习创造条件。鼓励社会教育机构为老年人开展学习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服务。提倡乡镇（街道）、城乡社区落实老年人学习场所，提供适合老年人的学习资源。老年教育资源向老年人公平有序开放，减免贫困老年人进入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的学费，到 2020 年，参加老年学校学习的老年人比例达到 20%。

（责任单位：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24. 促进老年人“老有所为”。发挥老年社会组织作用，鼓励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支持老年人积极广泛参与社会治安、环境保护、纠纷调解、邻里互助等志愿服务，发挥老年人在关心教育下一代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健全老年协会组织网络，到 2020 年，农村社区老年人协会覆盖率达到 90%，城市社区老年人协会覆盖率达到 95%，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达到 12%。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25. 深化敬老月活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坚持每年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困难老年人活动。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城乡基层社会组织的优势，开展经常性为老志愿服务活动。扎实开展老年人维权优待活动，以维护老年人权益为重点，开展老年法律法规、老年优待政策贯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督导。各级老龄委要着力开展敬老爱老助老活动，结合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将敬老爱老助老纳入“工人先锋号”、“青年文明号”和“敬老文明号”等创建内容，为广大老年人提供优惠、便利的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老干部局，市民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 三、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议事日程和民心工程，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到认识到位、部署到位、措施到位、检查到位、落实到位。

各级政府要把开展老年人照顾服务所需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福彩公益金支出要向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倾斜。建立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采取结对帮扶、设立公益基金、开展公益捐赠等形式参与和支持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创新和优化照顾服务提供方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依据有关规定，通过市场化方式，把适合的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和企业承担。督促指导照顾服务提供方制定服务清单和办事指南，简化流程，提高效率。



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在全社会深入开展敬老、爱老、助老宣传教育。要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老年人照顾服务政策，积极开展敬老养老助老教育活动，大力宣传老年人照顾服务政策和在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增强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对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检查指导力度，健全综合督查、专项督查、第三方评估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分解责任、强化考核、定期督办。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健全信息反馈机制，妥善解决照顾服务过程中老年人反映的问题。强化问责机制，对落实老年人照顾服务政策和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 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

昆政办〔2019〕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3号）精神，加快建立健全我市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有关战略部署和工作要求，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遵循医疗卫生服务和临床医学人才成长规律，坚持政府主导，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全面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建立健全全科医学服务体系，强化落实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为全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提供可靠的全科医学人才支撑。

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是一项基础性、战略性、长远性的工程，是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基石。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解决制约其发展的瓶颈问题，符合以基层为重点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有利于充分发挥医务人员积极性，打造一支“招得来、用得好、流得动”的合格全科医生队伍，以进一步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分级诊疗、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等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贯彻落实。

到2020年，新增培养全科医生不少于300名，力争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2—3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到2030年，在2020年基础上再培养全科医生不少于1800名，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5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全科医生队伍基本满足健康昆明建设需求。

## 二、主要任务

### （一）全面加强全科医生培养

1. 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以贫困县为重点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2018—2020年，每年招生不少于5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2. 建立健全毕业后全科医学教育制度。加强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按照省卫生健康委下达的指标完成招生工作，逐步扩大招收规模。将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的本科医学生毕业后全部纳入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将全科专业招收任务完成情况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考核并与财政补助资金挂钩，未完成招收任务前，培训基地不得扩大其他非紧缺专业招收规模。

加大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力度，以县级综合医院为重点，加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建设，完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学员住宿条件。将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的专科医学生毕业后全部纳入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2018年起，全市所有新进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临床医生，须接受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对单位委派参加培训的人员，委派单位应与其签订协议，约定培训期间待遇、培训后服务年限、违约处理等事项。

加强全科医学师资培养。积极向上级争取名额，安排人员参加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基地（含中医）组织的培训。师资每2年培训1次，每次时间不少于7天。将教学业绩纳入绩效考核，带教经历和教学质量作为职称晋升的重要因素。

按照国家和省的安排部署，认真做好全科专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工作。（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3. 巩固完善全科继续医学教育。大力发展远程继续教育，普及全科适宜技术，实现全科医生继续医学教育全覆盖。加强全科继续医学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县级综合医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的作用。建立全科医生定期培训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每5年进修培训1次，每次时间不少于6个月；乡村医生每3年进修学习1次，每次时间不少于3个月。加强全科医生中医药和康复医学知识与技能培训，将中医药作为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积极开展乡村医生全科基本知识技能培训和双向培养工作，实现乡村全科医生能中会西或能西会中。

继续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卫生人员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和成人高校专科学历教育。到2020年，新增80名乡村医生参加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新增110名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站）执业（助理）医师参加成人高校专科学历教育，实现全市乡村医生全部达到中专及以上学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站）执业（助理）医师全部达到专科及以上学历。到2030年，新增1000名乡村医生参加成人高校专科学历教育，力争全市乡村医生具

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对参加学历教育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在时间、待遇上予以支持。（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配合）

4. 加大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力度。对现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执业（助理）医师进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2019—2020年每年培训150名。扩大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施范围，鼓励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社区卫生服务站医师、二级及以上医院专科医师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 （二）建立健全全科医学服务体系

1. 加强医疗机构全科医疗科建设。认定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综合医院（含中医类医院，下同），应在本方案下发之日起2个月内申请独立设置全科医疗科，开展全科临床、教学和科研等工作，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联合培养全科医生。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认定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的综合医院，应在2018年底前申请独立设置全科医疗科，其中开设床位的应设置全科医疗床位，开展全科诊疗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制定的全科医疗科设置标准和诊疗规范落实全科医疗科设置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2.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全科诊所。支持符合条件的全科医生开办全科诊所，提供全科诊疗服务，全科诊所设置不受区域卫生规划限制。鼓励二级及以上医院与全科诊所建立双向转诊机制，畅通转诊渠道。

非营利性全科诊所在人才培养、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医保定点申报、全科医生实践基地认定等方面，执行与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等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全科诊所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给予适当的财政补助。（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配合）

3. 加强县域内紧密型医疗共同体建设。2018年，加快推动县域内紧密型医疗共同体建设，并基本覆盖到行政区域内所有乡镇卫生院和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使之成为服务、责任、利益、管理、发展的共同体，完善医疗共同体内部管理措施和考核机制，推动区域内医疗资源有效共享。（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4. 强化全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对取得全科医学中、高级职称，或经省卫生健康委认可的全科医师岗位培训、骨干培训、转岗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取得全科医师培训合格证且从事全科医疗工作的人员，应当将其执业范围变更为全科医学专业或在原执业范围上加注全科医学专业。加注后，基层医疗机构医师注册的执业范围不超过3个专业（其中1个应是全科医学专业）；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医师注册的执业范围不超过2个专业（其中1个应是全科医学专业），允许

其提供全科医疗服务。各县(市)区符合条件的全科医生在本方案下达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注册,执业注册率达到100%,注册情况纳入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考核指标。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督促做好全科医生的执业注册。(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 (三) 强化落实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

1. 改革完善全科医生薪酬制度。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合理核定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要向艰苦边远地区以及聘用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全科医生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合理体现工作人员的实绩和贡献。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设立全科医生津贴项目,在绩效工资中单列。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工资水平,使其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县级综合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水平。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站)医生或乡村医生为签约居民提供约定的医疗卫生服务,按年收取服务费。服务费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个人分担。签约服务费主要用于对签约责任医生经考核认定提供有效服务的报酬,不纳入其他应得的奖补经费总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配合)

2. 完善全科医生聘用管理办法。实施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备案管理制度,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筹分配、调剂、使用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人员编制优先保证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配备,按照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资源要素配置指标(1000:1,1000:1.2)的要求配齐配足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招聘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人员,或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到乡镇卫生院工作,可采取直接面试或考察的方式招聘。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到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全科医生,可实行“县管乡用”(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管理、乡镇卫生院使用)。对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的乡村医生,可实行“乡管村用”(乡镇卫生院聘用管理、村卫生室使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拓展全科医生职业发展前景。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全科医生,在职称晋升、岗位聘用方面,可参照《昆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昆明市加强产儿科建设和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昆卫办〔2016〕163号)进行倾斜;在生活待遇方面,可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贯彻落实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17〕144号)中“医学类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并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给予每人每月1500

元生活补助”的要求，按照《昆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优秀人才服务基层生活（岗位）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昆卫〔2018〕3号）申报落实补助待遇。

全科医生参加省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在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制内工作人员时，应统筹安排一定数量的岗位，采取定向的方式招聘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满5年的全科医生。

放宽基层医疗机构全科医生职称晋升条件。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全科医生，可直接参加全科医学中级职称考试，通过考试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在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时，向符合申报条件并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全科医生倾斜，着重考查其临床工作能力（病案分析或专题技术报告）、签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等指标。

职称晋升政策进一步向边远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倾斜。对长期扎根边远民族地区、贫困县农村基层工作，有较强临床工作能力、签约居民数量多、接诊量大、服务质量好、人民群众满意度高的全科医生，可不受学历限制，破格晋升高级职称。经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合格、取得中级职称后在边远民族地区、贫困县农村基层连续工作满10年的，经市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直接评为基层卫生高级职称，享受相应待遇。（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4. 继续推进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全科医生特岗计划覆盖所有贫困县的乡镇卫生院，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并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引导和激励优秀人才到基层工作。对服务期满的特岗全科医生，可直接聘用为所服务乡镇卫生院事业编制人员；对在服务期间年度考核均为优秀的人员，可采取直接面试或考察的方式定向招聘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5. 增强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在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选，以及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优秀共产党员、云岭名医等评选中，向长期扎根基层、作出突出贡献的全科医生倾斜。鼓励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优秀全科医生认定工作。（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 三、保障措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明确任务分工。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按照省卫生健康委的要求做好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有关工作，重点抓好毕业后全科医学教育、全科继续医学教育和执业管理；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协助

开展全科医生学历教育培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全科医生职称管理、招聘、工资待遇等支持政策；市财政局负责加大全科医生队伍建设补助力度；市委编办负责做好编制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负责抓好具体工作，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不断完善医保支付和利益调控机制，促进全科医生和家庭医生团队提高服务质量，发挥其居民健康管理和医保控费的“守门人”作用。积极推进 DRGs 付费试点工作，不断扩大试点覆盖面，建立总额控制付费、单病种付费、考核付费、按人头包干付费等复合式支付方式。探索医疗联合体（医疗共同体）等形式下的付费方式。（市医疗保障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各级政府要落实投入责任，采取政府投入、单位自筹、社会支持等多渠道筹资方式，加大对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的支持力度。各级财政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适时提高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人员及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的补助标准；配套落实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补助资金（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外）；对参加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和成人高校专科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基层卫生人员给予 50% 的学费补助，以县级政府为主，市级适当补助。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调整专项资金结构用于全科人才资源开发。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把业务总收入的 2%—5% 用于全科人才培养、引进和奖励。（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实施目标管理，围绕培养与激励关键环节狠抓政策培训和制度落实，建立定期通报制度。要认真总结经验，推广好的做法，挖掘一批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改革创新典型示范单位。建立定期调研督导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增进社会公众对全科医生的了解，吸引更多有志之士服务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

# 关于郭沫彪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昆政任〔2019〕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市广播电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昆明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网格化综合监督指挥中心、昆明广播电视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市人民政府决定：

郭沫彪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

黄杰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曾华同志任昆明市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局长；

刘开庆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高志刚同志任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虎龙同志任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和矛同志任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翊同志任昆明市自然资源公安局（昆明市公安局自然资源支队）局长（支队长）、督察长；

张明慧同志任昆明市自然资源公安局（昆明市公安局自然资源支队）副局长（副支队长）；

邹彧同志任昆明市自然资源公安局（昆明市公安局自然资源支队）副局长（副支队长）；

肖樱同志任昆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杨勇同志任昆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朱绍格同志任昆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苏建民同志任昆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安彬同志任昆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赵云川同志任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局长职务；

孙时映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正县级）；

龙苗同志任昆明市网格化综合监督指挥中心（昆明市城市运行综合监督指挥中心）主任；



杨光明同志任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挂职）；  
陈华同志任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按市管企业正职领导管理）；  
付思华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试任职之日起计算；  
李雷同志任昆明市延安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勇同志任昆明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正县级，试用期一年）；  
马承斌同志任昆明市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郑连刚同志任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黄梅同志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罗飙同志昆明广播电视台副台长、昆明广播电视台（集团）总经理职务；  
免去吴智峰同志昆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9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4月)

2日，昆明市召开深化国企改革动员会暨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代表市委、市政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保建彬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参加会议。

9日，省委书记陈豪率队在昆明市调研重大项目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宗国英，省委常委、昆明市委书记程连元，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刘慧晏，昆明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等省市领导参加调研。

10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十四届市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东川区小江流域尾矿库污染整治工作；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和近期国务院及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研究《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发（度假）区社会管理职能剥离移交的实施意见》，市滇投公司公开转让持有昆明顺江地产公司20%股权有关问题，2018年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整改有关问题，《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申请国家植物博物馆项目资本金有关问题，昆武高速入城段地面工程项目PPP模式转变为施工总承包模式有关问题，《昆明市〈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会议保障筹备工作方案》，《昆明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修订草案）》；通报《2019年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方案》，昆明市2019年第一批前期费投资计划有关情况，拨付2019年度促进农民转移就业培训资金有关情况；书面通报2019年昆明市主城区集贸市场改造提升及建设管理“以奖代补”项目经费分配意见、拨付智慧城市发展资金的有关情况、《昆明市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及重点流域规模化畜禽养殖整治专项攻坚战方案》。同日下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主任程连元主持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李建阳，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建忠等参加会议。同日下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程连元主持召开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市委常委、副市长胡宝国等参加会议。

12日上午，昆明市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金幼和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毕惠芝，副市长周红斌，市政协副主席夏静等参加会议。同日下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程连元主持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王喜良传达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精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等参加会议。

16日上午，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李小三以阳宗海省级河（湖）长的身份，率队巡湖调研阳宗海。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陪同调研。市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鲁斌，副市长赵学农、吴涛，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等参加调研。同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赴东川区调研小江流域尾矿库污染整治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副市长吴涛参加调研并主持座谈会。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参加会议。

18日，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营商环境提升年工作动员电视电话会议。省委书记陈豪、省长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讲话。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税务局、昆明海关、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人在会上作交流发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宗国英主持会议。赵金、李小三、刘慧晏、李文荣、冯志礼、和段琪、王显刚、董华、陈舜、张国华、和良辉、何波、杨杰出席会议。省直各部委办厅局，省工商联、有关人民团体，省属企事业和中央驻滇单位，省政府驻外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省级驻滇商会和部分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等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主任杨正晓，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李建阳在昆明分会场参加会议。

23日，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督导昆明市工作汇报会召开。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副组长张力就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讲话。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程连元作工作情况汇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会议。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成员，市委常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和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汇报会。

24日-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在深圳期间，带队拜访调研部分5G产业链上的企业，宣传推介昆明，洽谈项目合作。副市长王冰、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参加调研。

24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率队赴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就推动昆明5G产业发展、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等事项进行座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杨瑞凯出席座谈并讲话。副市长王

冰、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参加座谈。同日下午，昆明市政府在深圳举办华为·昆明 5G 产业生态合作伙伴恳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冰主持恳谈会，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参加活动。

28 日，全省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贯彻落实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程连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凤伦，副市长赵学农，市政协副主席胡炜彤参加会议。

29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十四届市人民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全省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近期国务院、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研究《关于加快处理不动产登记相关问题的意见》，《昆明市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实施意见》和《昆明市营商环境提升十大行动》，昆明市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与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有关事项，《云龙水库一级保护区移民搬迁正常合法新增人口长效生活保障解决方案》、昆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有关事项，《关于盘龙江通航事宜是否符合<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规定的意见》，启动昆明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二期羁押场所改造工程有关事项，盘龙区人民法院、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三叶轮胎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关问题，《市第二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分流工作方案》，拨付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发展资金有关问题，《2019 云南国际智慧旅游大会和腾讯全球数字生态大会昆明市服务保障工作方案》，《昆明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奖惩办法》和《昆明市安全生产尽职免责办法（试行）》，《昆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昆明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昆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三期市场 C6 地块规划条件变更事宜，调整云南省能源研究院已出让用地规划条件有关问题及昆明七彩云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彩云南景区”已出让用地变更规划条件有关问题；通报申请德国促进贷款支持滇池东岸水资源保护和节水型城市创建示范工程有关情况，返还 2018 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情况，昆明市人民政府与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情况，《昆明市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关于推进“旅游革命”暨“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的行动方案》，关于长江生态环境问题昆明整改工作，关于东川区林业生态建设经费；书面

通报牛栏江水资源费划转有关情况，转发省人民政府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文件有关情况，昆明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请拨付 2019 年补贴有关情况，《昆明市油烟污染和噪声扰民整治专项攻坚战方案》，《对西山区滇池湖滨生态带建设“四退三还一护” A、B 地块（一期）安置房项目未批先建行为的处理建议》，武警云南总队土地资产移交和机动第一支队代建《协议书》，解决原倘甸两区财政遗留问题有关情况，昆明市 2019 年 3 月份到期债券本金偿还情况，昆明市 2018 年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兑现经费筹措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政府提请审议的《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情况。